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西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5372 (C) 120419 180419



* 1 9 0 5 3 7 2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新西兰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ndrew Littl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新西兰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举巴西、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由于对新西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段 (a) 分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32/NZ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b)分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NZ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 (c) 分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32/NZL/3)。

4. 白俄罗斯、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西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西兰代表团表示，在起草国家报告之前，在全国范围内征求了公众意见，请公众就对新西兰十分重要的人权问题发表看法，许多民间社会的人士和组织都为该报告提供了投入。

6. 新西兰是一个具有多样性、多文化的太平洋国家——新西兰为此感到自豪；共有 200 多个民族，160 多种语言。新西兰同库克群岛和纽埃及托克劳有着特定的宪法关系，这三者是新西兰王国的一部分。

7. 新西兰在国内和国际上坚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支持《2030 年议程》。支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原则被纳入国内政策。《可持续发展目标》还为新西兰的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的合作，以及新西兰的其它国际行动提供了框架。

8. 新西兰是在毛利人——tangata whenua(新西兰土著人)——与(英)王室(或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基础上建立的。建国宪制性文件 Te Tiriti o Waitangi, 《威坦哲条约》，于 1840 年得到签署。该条约旨在正式确立毛利人和(英)王室之间永久的伙伴关系。今天，人们公认，该条约具有制宪意义，还具有历史意义和持续意义。然而，在数代人的时间里，毛利人的权利基本上没有受到重视。

9. 殖民化产生的影响仍未消除，结构性种族主义根深蒂固以及毛利人的境况较差，是这种影响的具体表现。历届政府都致力于为建立与毛利部落新的、持续的关系搭建平台。通过《条约》解决方案就(英)王室历史上的行为和不作为提供补救，对于处理《条约》在以往引起的不同意见来说至关重要。《条约》解决方案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综合协议，旨在了结毛利人索赔团体对政府提出的历史索赔。61%的《条约》解决方案现已完成。在继续重视余下的解决方案的同时，政府还在设法向和解后阶段迈进。这就是为什么政府设置了一个新的主管毛利人和政府关系的部(Te Arawhiti, 意即“桥梁”)的原因。

10. 有些新西兰人面临的障碍要多于其他人。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长期面临着差异。例如，毛利人的预期寿命较低，失业率则较高。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双性人和性奇异者群体，到达新西兰的新移民以及新西兰许多残疾人等，也面临着许多其他人并不面临的歧视和困难。另外，尽管新西兰被视为在男女平等方走在其他国家的前列，但妇女在社会中仍然没有处在和男子平等的地位。

11. 新西兰正在尝试采用多种做法处理上述差异，同时认识到，要消除这些差异并非一朝一夕之事。政府正在采取大量行动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并且正在审查刑事司法制度，重点审查毛利人触犯刑法的比例过高问题以及殖民化、结构性歧视和代际创伤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政府计划除了性别以外，还专门将性别认同视为法律上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关于残疾人，新西兰正在探索减少暴力、侵害和遗弃现象的途径。

12. 同以上所述相关的，是福利概念，这个概念是政府当前的愿景的核心。新西兰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执行“福利预算”的国家，并将对照旨在改善民众健康和福利、环境和社区的措施，报告国家取得的进展。“福利预算”将把福利概念纳入公共政策。

13. 新西兰有着一个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但是，为了使所有学生都能取得公平、优秀的成绩，还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毛利族学生和来自太平洋岛屿的学生、残疾学生以及需要在学习上获得额外支助的学生，受到重点关注。政府还在设法减少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存在的障碍，具体做法是规定新生第一年可接受免费高等教育(以后逐步将免费期增至三年)。

14. 关于就业，新西兰制订一项地区综合经济发展方案，这项方案侧重发挥大都会区以外的地区的潜力。该方案旨在创造经济机遇，加强社会能力和社会生产能力。政府正在投资于一些重点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提高生产率，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促进毛利人社区发展以及改善各地区的连接和交通。

15. 在农村地区，失业、未在校或未能接受培训的青年人比率较高。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的相关比率也过高。为了向这些年轻人提供支持，政府投资于一些处理青年人失业问题的创新方案，如 Mana in Mahi(“工作带来力量”)方案等，这项方案帮助年轻人当学徒，接受职业培训。

16. 在新西兰，花费时间照料他人的人并没有一律得到必要的支助，因此，政府正在制订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便为数千名负责照料患病、受伤或残疾的朋友或家人的新西兰人提供支助。政府还将带薪育儿假从 18 周延长至 22 周，计划从 2020 年起，将带薪育儿假进一步延长至 26 周。

17. 与坚决致力于明显、持续减轻儿童贫困现象相关的，是改善家庭生活。为帮助处理这个问题，新的《减轻儿童贫困法》规定了一个减轻儿童贫困和改善儿童福利的问责框架。将要求各届政府就一些措施制定儿童减贫指标。

18. 新西兰正在制订第一项儿童和青年福利战略，这项战略将要求政府各部门把儿童及其家庭事务作为重点。该战略将尤其侧重改善贫困儿童以及面临额外困难和不利因素的人士的生活，将于 2019 年晚些时候公布。

19. 住房拥有率在下降。住房供应赶不上新西兰的住房需求和需要，房价正在上涨。政府决心通过采取诸如 Kiwi Build 等举措，帮助新西兰人实现拥有住房的梦想。Kiwi Build 是一项工作计划，旨在为首次购房者提供负担得起、高质量的住宅。今后四年中，新西兰还将在相当大程度上增加公共住房。

20. 关于环境，新西兰以干净、绿色著称，政府想要维持这一声誉。虽然新西兰拥有高质量的环境，但这个环境和新西兰的自然资源正在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气候变化也会对新西兰人的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政府致力于保持较高的环境标准，在国内和国际象棋采取环境行动，并逐步向低排放、有气候抗御力的经济过渡。

21. 政府正在设法通过投资于至关重要的公共保健服务——重建医院、扩大护理人员队伍和投资于精神健康服务——确保改善社区居民的健康状况。新西兰代表团指出，精神健康是新西兰面临的一个问题，全国的自杀率较高，无法令人接受。鉴于需要改善数千名有精神健康问题新西兰人的生活，政府对精神健康和吸毒成瘾问题进行了一次部级调查，这次调查侧重获取服务的公平程度、结果的改善和自杀预防。调查发现，精神健康系统和精神健康结果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就毛利人而言。政府正在对这项调查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这些建议将用来促使人们作出为处理新西兰的精神健康问题而需要作出的变革。

22. 改善社区安全状况的工作侧重通过尽早介入和与最有可能因吸毒成瘾而遭受伤害、犯罪和受害的人员积极接触，减少犯罪。面临风险的人，往往是处境贫困或者接触卷入刑事犯罪活动的团伙的家庭成员和年轻人。尽早接触是阻止世代遭受创伤、犯罪和处以监禁现象的最佳途径。

23.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需要正视司法体系带来的挑战。新西兰是世界上人均监禁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这一比率近年来上升。在刑事审判制度的每个阶段，毛利人不仅是作为犯罪者还是作为受害者，所占比例均过高。

24. 新西兰正在勉力提升监狱关押能力，处理监狱暴力问题。为了对司法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政府发起执行了一项称为 Hāpaitia te Oranga Tangata(安全、有效的司法)的方案。该方案的目标包括在今后 15 年内减少犯罪，从而将囚犯人数减少 30%。政府想要让任何改革方案都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因此，政府正在就刑事审判改革问题同毛利人和其他群体合作。2018 年，政府举行了一次刑事审判问题最高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听取了毛利人、受害者、刑事司法界人员及悔过自新人员的发言。这次会议的主旨是，有必要同毛利人结成伙伴关系，确保解决办法对毛利人奏效。

25. 新西兰的家庭暴力现象极为严重。三分之一的新西兰妇女在一生中会遭遇伙伴的身心暴力或性暴力侵害。毛利妇女、性别奇异妇女、变性妇女、残疾妇女和年轻女子遭遇的暴力更多，而且更可能再次受害。

26. 2018 年，新西兰通过立法，规定，为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摆脱暴力环境，受雇用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休一种新假，这种假有别于病假或年假。这是世界上第一项此种立法。将于 2019 年生效的新的打击家庭暴力立法，旨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追求暴力行为者的责任，并提倡采取连贯一致的协作行动，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保护和援助。

27. 新西兰是世界上第一个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国家。妇女担任着新西兰的一些最高职位。现任总理不仅是第三位女总理，而且也是世界上第二位在任上分娩的女总理。尽管新西兰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确保建立一个真正具有包容性和公正的社会，新西兰还可以做更多的努力。多数妇女仍然在从事低收入职业，同时还承担着多数无偿照料责任。政府制定了一项为对新西兰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贡献进行恰当估值提供支持的战略，包括在 2018 年出台了一项平等报酬法案。一个积极的迹象是，妇女在议员中所占比例达到将近 40%，这是有史以来最高的比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7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关于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9. 丹麦说，“《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愿意探索途径，以便在可能撤消新西兰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的保留方面，向政府提供协助。

30. 埃及赞赏新西兰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通过了一项就上一次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计划。

31. 萨尔瓦多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方面作出了努力。

32. 爱沙尼亚指出，新西兰为确保执行上一轮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具体而言，推出了一项交互式网上工具，并且为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作了努力。

33. 斐济祝贺新西兰制定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斐济称赞新西兰设法采取有系统的方针，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并采取应对气候变化举措。

34. 法国欢迎新西兰优先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

35. 格鲁吉亚称赞新西兰在“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之下提交了两项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欢迎设立皇家调查委员会和重罪股。

36. 德国称赞新西兰在落实人权方面有着出色的记录，并称赞该国努力改善处于边缘境地群体的状况，特别是加紧努力，减轻儿童贫困状况。

37. 希腊赞赏新西兰在人权领域特别是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希腊称赞新西兰采取措施处理家庭暴力现象并减少社会经济差异。

38. 洪都拉斯称赞新西兰执行上次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9. 匈牙利注意到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匈牙利欢迎将儿童贫困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称赞新西兰于2018年出台了《减轻儿童贫困法案》。
40. 冰岛对开展合作，推进男女平等以及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双性人的权利感到满意，并对国家报告所述的动态感到满意。
41. 印度尼西亚欢迎对《人权法》作出修正，以便加强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注意到防止暴力方案以及由毛利人社区参与的宣传活动。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也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综合战略缺乏表示关注。
43. 伊拉克欢迎新西兰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合作。伊拉克对保护毛利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政策和战略表示赞赏。
44. 爱尔兰欢迎新西兰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的权利，并致力于维护《威坦哲条约》的基本重要性。
45. 意大利赞赏主管机构致力于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意大利还指出，新西兰设法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并处理校园欺凌现象。
46. 哈萨克斯坦欢迎政府在促进人权方面作出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但表示政府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
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新西兰设法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8. 马达加斯加欢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推出一项新的虐待老年人响应服务，并鼓励新西兰继续采取这些行动。
49. 马尔代夫称赞新西兰采取体制和立法措施。马尔代夫欣见新西兰在教育体系中采取非歧视政策，这项政策使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能够在国立学校入学。
50. 墨西哥注意到在“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框架内提出的计划，以及为减轻儿童贫困现象，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以及处理毛利人面临的特定状况所作的努力。
51. 蒙古欢迎新西兰采取措施改善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蒙古指出，新西兰设立了儿童权利部，并出台了《减轻儿童贫困法案》。
52. 黑山敦促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处理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严重和此种现象的报告率较低问题(特别是毛利人中的这一问题)的关切，并处理这方面的综合战略缺乏问题。
53. 缅甸赞赏新西兰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出台《减轻儿童贫困法案》。联检指出，新西兰是第一个确保妇女享有选举权的国家。
54. 尼泊尔指出，新西兰成功执行了确保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举措。尼泊尔称赞新西兰致力于履行人道主义职责并向难民提供保护。
55. 荷兰称赞政府将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制订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之下设法重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
56. 尼日利亚称赞新西兰与人权机制合作，制定关于移民包括其定居和融合的战略，并且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免遭剥削。

57. 阿曼欢迎新西兰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设法加强人权机构，并且修改立法，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58. 巴基斯坦赞赏新西兰努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提高妇女参政程度。巴基斯坦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比例仍然明显偏低。
59. 巴拉圭称赞新西兰制定旨在防止和惩治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的新立法，并鼓励新西兰切实执行这项法律。
60. 秘鲁认识到新西兰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新西兰在征求毛利人意见的前提下制订了一些方案，如 Whanau Protect 和 E Tu Whanau 等。
61. 菲律宾称赞新西兰执行与毛利人相关的《威坦哲条约》框架，并鼓励新西兰在全球一级介绍经验。菲律宾称赞新西兰采取措施，防止移民工人遭受剥削。
62. 葡萄牙欢迎新西兰坚决致力于尊重和保护人权。
63. 卡塔尔赞赏新西兰采取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措施，特别是制订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4. 大韩民国欣见新西兰设法促进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并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加强了国家人权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构架。
6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新西兰通过《减轻儿童贫困法案》改善青年和儿童权利状况，并设法让青年人参与编写国家报告。
66. 针对关于土著人权利的评论，新西兰代表团报告说，为加强和毛利人的伙伴关系，设立的一个新的政府机构。有更多的毛利人担任议员和内阁成员，在毛利人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如健康和教育领域以及毛利人在触犯刑法者当中所占比例过高方面，政府和毛利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得到加强。
67. 毛利人发展部负责政府和毛利人之间开展合作的事宜。例如，Te Ture mō Te Reo Māori (《毛利语法》)规定振兴毛利语。新西兰代表团还介绍了儿童事务部采取的行动，以及联系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工作采取的行动。
68. 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发生率之高，令人无法接受，政府打算大幅度降低这一现象的发生率，并且已经采取一些举措。现在在司法部长之下设置了一名政务次官，专门负责减少家庭暴力。主要的政府机构和部门都在制订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随之建立的综合系统将优先关注受害者并侧重预防。
69. 新西兰是男女薪酬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但是，男女薪酬差距问题依然存在，目前仍在采取措施缩小这种差距。政府积极扶持妇女在公营部门担任管理和领导职务。
70. 关于堕胎，政府决心不再将其视为一个刑事犯罪问题，而是将其视为一个健康问题。法律委员会已经公布了建议，这些建议正在得到审议，将要求修改立法。
71. 关于移民，新西兰代表团表示，《移民安置和融入战略》阐明了政府切实安置移民并使其融入社会的方针。另外，新西兰积极执行劳工法，以使移民工人免遭剥削。关于难民，新西兰已经承诺将其每年接受的难民从 750 增至 1,000，在 2020 年之前将增至 1,500 人。

72. 新西兰尽一切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现象。贩运人口属于刑事罪，对贩运人口行为作了恰当界定，即便不是跨国运送受害者，也可构成刑事罪。贩运人口行为也涵盖国内贩运。
73. 关于残疾人，目标是使新西兰成为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实现其目标和抱负的国家。为此，将运行一个有利于残疾人的包容式教育体系，改善残疾人健康，使残疾人能够就业并享有经济保障，并使其能够在司法体系中获得支助。在这方面，新西兰的《助残战略》——由残疾人与政府专家共同设计——为政府的工作提供指导。
74. 俄罗斯联邦关切地注意到，新西兰的残疾人保护缺乏一个明确规定的合宪立法基础，成为宪法缺乏便是一个明证。
75. 卢旺达称赞新西兰通过多项旨在推进男女平等和对妇女赋权的方案和政策。卢旺达鼓励新西兰采取更多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现象的积极政策。
76. 塞内加尔表示，新西兰最近通过了一些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措施，具体而言，该国设立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的连贯一致、由政府各部门参与的举措。
77. 塞尔维亚称赞新西兰成立了国际人权治理小组，该小组负责牵头开展与人权监测和报告相关的跨政府部门的工作。塞尔维亚赞赏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78. 塞舌尔称赞新西兰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新西兰设立了一个国家机构，以便推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
79. 新加坡认识到，新西兰仍然在作出努力，以便在所有部门改善土著居民的福利并保障其权利。新加坡还称赞新西兰努力促进男女平等。
80. 斯洛伐克认识到，新西兰积极参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斯洛伐克赞赏旨在改善儿童和妇女的生活状况的政策。
81. 斯洛文尼亚欢迎通过对《人权法》作出修正而在体制层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表示，某些问题，如《威坦哲条约》在新西兰不成文宪法中的地位问题等，应当得到处理。
82. 西班牙就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向新西兰表示祝贺。
83. 斯里兰卡注意到新西兰为增加警员多样性所作的努力，并请新西兰介绍这方面的经验。斯里兰卡称赞《减轻儿童贫困法案》和新设立《儿童事务部》。
84. 巴勒斯坦国欢迎新西兰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包括通过儿童保护政策和设立新的政府部门。巴勒斯坦国称赞在住房问题上采取的步骤。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新西兰的国家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利益攸关方的报告。
86. 泰国称赞新西兰在报告中提出需要加强的具体领域。泰国对新成立的儿童事务部、《移民安置和融入战略》以及减轻毛利人面临的不平等状况表示欢迎。
87. 多哥欢迎新西兰批准七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鼓励新西兰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

88. 突尼斯赞赏新西兰努力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特别是为此加强国家平等委员会的权利，并批准七项国际条约。
89. 乌克兰欢迎新西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新设置了司法部长之下的政务次官职位，并采取了新的《综合安全》举措，以确保立即采取行动，维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
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赞新西兰努力提倡媒体自由。英国鼓励新西兰就皇家精神健康和吸毒成瘾问题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袭击行动。
91. 美利坚合众国赞成新西兰继续设法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美国鼓励新西兰执行旨在提高聘用外国移民方面的透明度和遵守雇用和移民规定的条例。
92. 乌拉圭对以下消息表示欢迎：新西兰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置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新西兰的人权的保护工作不够扎实有力，因为在新西兰、这些权利缺乏宪法地位。
94. 越南称赞新西兰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还称赞该国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例如，制定了《移民安置和融入战略》。
95. 阿富汗称赞新西兰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还称赞该国采取步骤，让更多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和国有部门董事会和委员会担任高级职位。
96.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通过了教育领域的新的法规，具体而言，通过了 2017 年教育立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确立了新西兰在这一问题上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97. 阿根廷称赞新西兰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国际人权治理小组，并签署了《校园安全宣言》。
98. 亚美尼亚欢迎新西兰设立国际人权治理小组，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以及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99. 澳大利亚指出，新西兰执行了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称赞新西兰继续努力，处理儿童贫困和儿童福利问题，并处理教育、就业、收入和卫生保健方面的差异。
100. 巴哈马确认新西兰设法推动青年司法工作，改革残疾人支助制度，改善住房权落实情况，并出台若干立法。
101. 孟加拉国也关切地注意到，新西兰缺乏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综合政策。孟加拉国表示，新西兰应当继续努力处理家庭暴力现象。
102. 巴巴多斯就新西兰国际人权治理小组采取举措，牵头开展与新西兰的人权状况监测和报告相关的工作，对新西兰表示称赞。
10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且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计划以及改进立法。
104. 比利时祝贺政府制定《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但表示，在打击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方面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

105. 贝宁祝贺新西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祝贺新西兰执行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106. 博茨瓦纳称赞新西兰设立儿童事务部并颁布《弱势儿童法》。博茨瓦纳提到了立法修改，包括对《人权法》的修正。

107. 巴西称赞新西兰通过让高等法院对普通法律与基本权利的一致性进行评估，保护《权利法案》，还称赞新西兰通过了《2016-2026年残疾人战略》。

108. 保加利亚称赞新西兰妇女的代表性较高，而且趋势是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将会达到50%。保加利亚指出，儿童事务部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

109. 加拿大敦促新西兰为社区群体和接收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庇护机构提供更多资金，并作出更大努力，防止暴力现象发生，尤其为此提倡让男子和男童参与。

110. 智利称赞新西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称赞该国为此进行了机构改革，通过了国内立法。智利还称赞新西兰执行了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111. 中国欢迎新西兰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对毛利人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儿童和移民的权利没有受到切实保护。

112. 克罗地亚指出，100,000多名新西兰人具有克罗地亚血统，并指出，克罗地亚移民受到欢迎并已经融入新西兰，这是新西兰社会实行容忍和促进人权的一个良好例子。

113. 古巴指出，国家报告提到了新西兰在更新人权基础设施和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到了现有的挑战，尤其是在提高毛利人生活水平和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挑战。

114. 关于对人权框架的评论，新西兰代表团指出，新西兰通过立法、行政措施和普通法落实人权义务。新西兰没有成文宪法，但却拥有有力的体制机构和有力的惯例，这两者可为现行法律提供支持。

115. 《权利法案》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法院负责审查立法，决定其是否与《权利法案》相一致。政府承诺作出的一项改变，是确保在法院宣布某项立法与《权利法案》不一致的情况下，议会必须以恰当方式作出回应。政府打算修改《人权法》，以便明确规定，《人权法》禁止以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还据指出，已经作出了一些改变，以确保为人权复审庭配备更多人员，以使其能够处理积压案件，并正常完成工作量。

116. 政府定期对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进行审查，这项行动将根据受到的建议继续进行。此外，《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已经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审议之后提出的所有建议。

117. 关于土著权利，新西兰代表团指出，《威坦哲条约》被视为新西兰的立国文件，具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涵盖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条约》的原则是伙伴关系、保护和参与。此外，法院认为，该条约是对解释立法进行解释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118. 对于就气候变化提出的评论，新西兰代表团表示，新西兰清楚地意识到，就变化正在对新西兰产生影响。新西兰在太平洋地区的邻国，以及其他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易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新西兰决心采取合作行动，对太平洋邻国提供支助。

119. 为履行在 2050 之前向低排放经济过渡的承诺，政府已经出台了一些政策举措。政府通过了《零碳法案》，对新西兰的排放量交易计划作了修正，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气候变化委员会。现已指定向一个绿色投资基金提供大约 1 亿新西兰元资金。该基金正在采取行动，鼓励投资于低排放项目。一项类似的行动是，在 2028 年之前植树 10 亿棵。

120. 新西兰代表团说，福利方针为政府政策和国家预算的制定提供指导。《减轻儿童贫困法》制定了一些措施和目标。立法要求政府制定并公布一项维护全体儿童福利的战略，这项战略侧重贫困儿童和有较大需要儿童，并将包括残疾儿童。儿童和青年福利战略将为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一个框架。

121. 最后，新西兰代表团对提出建议和提出积极意见的国家表示感谢，也对民间社会的投入表示感谢。新西兰代表团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宝贵机会，可使新西兰据以审查人权状况和衡量人权状况的改善。新西兰仍然致力与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合作，并致力于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进一步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新西兰将研究以下建议，以将在适当时候——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回应：

122.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22.2 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俄罗斯联邦)；

122.3 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塞舌尔)；

122.4 加倍努力，向公众宣传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

122.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斯里兰卡)；

122.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22.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22.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贝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9 鉴于新西兰接收大量难民,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2.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22.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2.12 完成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最后手续(亚美尼亚);
- 122.13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伊拉克);
- 122.14 加快步骤,争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
- 122.15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2.1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22.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比利时)(贝宁)
- 122.18 加快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22.19 积极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2.20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2.21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巴拉圭);
- 122.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萨尔瓦多);
- 122.2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24 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马达加斯加(丹麦));
- 122.2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贝宁)(马达加斯加);
- 122.26 考虑撤消对国际人权条约的现有保留(乌克兰);
- 122.27 撤消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丹麦);

- 122.28 在挑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用公开、择优物色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29 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变得可受国内法院裁判(葡萄牙)；
- 122.30 继续设法使国内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充分一致(智利)；
- 122.31 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在实际上和法律上尊重各项人权一律平等原则，并确保这项原则受到保护(西班牙)；
- 122.32 考虑起草和通过一部成文《宪法》的可能性，并充分确保《威坦哲条约》在宪法或立法上得到承认(俄罗斯联邦)；
- 122.33 使《权利法案》具有宪法地位，并将隐私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权利法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34 将 1990 年《权利法案》的人权义务定为最高法律，从而加强这些义务(德国)；
- 122.35 通过恰当程序，以便今后在起草任何法律或对立法作任何修改时，都事先分析相关的法律或修改对人权产生的影响(西班牙)；
- 122.36 采取必要措施，为人权审查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恰当行使职能(墨西哥)；
- 122.37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22.38 为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西班牙)；
- 122.39 建立负责报告新西兰收到的国际人权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就建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通过机构间的有效协调，将进展与《2030 年议程》目标挂钩(巴拉圭)；
- 122.40 继续加强协调机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弱势人士和群体受到保护，并继续努力改善这些人士和群体的状况(巴巴多斯)；
- 122.41 加强措施，以便打击歧视各类弱势群体的现象，并对实施歧视行为者进行调查和惩治(阿根廷)；
- 122.42 改进反歧视立法，确保保护包括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在内的少数民族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43 加紧努力，打击歧视现象，包括增强有系统地记录、调查和起诉任何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的机构能力(卢旺达)；
- 122.4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提倡多样性和容忍(突尼斯)；
- 122.45 建立牢固的立法框架，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包括种族和宗教仇恨在内的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马达加斯加)；
- 122.46 通过一项国家综合战略，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包括种族和宗教仇恨在内的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多哥)；

- 122.47 调查所有种族歧视行为，并确保作出此种行为者受到起诉和惩治(巴基斯坦)；
- 122.48 制定和执行一项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仇恨罪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22.49 继续加强保障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构架，采取有效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措施，使各个种族和文化群体享有平等待遇(大韩民国)；
- 122.50 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 122.51 在 1993 年《人权法》第 21 条中，将性别认同、性别调查或性别特点列为明确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冰岛)；
- 122.52 修改 1993 年《人权法》，以便明确规定不得以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为由实行歧视(澳大利亚)；
- 122.53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合作，从而进一步致力于在全球层面推进人权(巴巴多斯)；
- 122.54 鼓励通过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规划和管理战略，包括进行全国气候变化风险评估(马尔代夫)；
- 122.55 通过执行《环境健康行动计划》，继续努力处理依然存在的挑战，包括环境影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2.56 在考虑到妇女、儿童、青年人、残疾人以及当地和边缘化社区的特殊脆弱性、看法和需要的前提下，设法实施《零碳法案》和《环境健康行动计划》(斐济)；
- 122.57 制定和通过一项执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从而提倡私营部门发挥作用(泰国)；
- 122.58 出台适当规章，包括通过一项工商业与人权计划，以便确保私营部门对灾害的响应，特别是保险公司作出的响应，尊重新西兰的人权承诺(西班牙)；
- 122.59 澄清“恐怖分子”的定义，审查《打击恐怖主义法》，以便确保被定为“恐怖分子”的人能够被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60 执行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刑事审判系统人员对相关人权标准的认识(卡塔尔)；
- 122.61 使妇女特别是毛利妇女和移民妇女更容易获得法律援助(秘鲁)；
- 122.62 便利妇女尤其是毛利妇女、移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多哥)；
- 122.63 继续努力，防止新西兰刑事审判系统发生歧视现象(印度尼西亚)；
- 122.64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刑事审判系统中的歧视现象(意大利)；

- 122.65 终止对毛利人的歧视，确保根据人道待遇最低标准使所有犯人都得到平等待遇，并确保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66 继续设法加强毛利人和新西兰其他土著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向毛利犯人提供更多的康复支持(爱尔兰)；
- 122.67 采取行动，确保向关押在拘留设施的人员提供身心保健服务，并设法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状况(美利坚合众国)；
- 122.68 进一步设法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状况，并且使既决犯能够更好地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白俄罗斯)；
- 122.69 重新考虑与刑事责任年龄相关的部分的有关法令，以便酌情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塞尔维亚)；
- 122.70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冰岛)；提高刑事责任年龄(黑山)；
- 122.71 加倍努力，处理贩运人口现象(尼日利亚)；
- 122.72 加紧努力，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博茨瓦纳)；
- 122.7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塞尔维亚)；
- 122.7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保护移民工人权利(中国)；
- 122.75 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一步加紧努力，包括改善立法的执行状况，以便依照关于贩运人口的条款将从事贩运人口活动者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122.76 考虑出台规定企业须公开提交供应链透明度报告的立法，以便消除新西兰境内和境外的当代奴役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77 继续设法按照国内反贩运法将相关人员定罪，包括对犯罪者适用严厉的惩罚，并采取步骤减少对强迫劳动的需求，包括减少供应链中的这种需求(美利坚合众国)；
- 122.78 加强对职业介绍所的管控，以便防止贩运人口、商业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现象的发生(白俄罗斯)；
- 122.79 在政府的《防止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框架内，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法律框架(阿曼)；
- 122.80 增加处于边缘化境地群体，尤其是毛利人、太平洋岛屿居民、妇女以及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匈牙利)；
- 122.81 处理就业中对土著人、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个人以及残疾人(包括智障人士)的歧视，消除这些人士在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的障碍，另外，为更多的社区支助服务供资，以便包括继续学习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2.82 继续努力实现公共服务部门男女的薪酬平等，并争取最终消除男女薪酬差距(缅甸)；

- 122.83 采取措施，消除男女工资差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2.84 继续争取实现男女充分平等，特别是争取缩小工资差距(克罗地亚)；
- 122.85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并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古巴)；
- 122.86 继续加强妇女赋权领域的政策和措施，并在国家一级提倡在就业和工资方面享有平等机会(阿曼)；
- 122.87 与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协会更加密切的协作，以便设法消除会阻碍妇女在工作场所和所有部门作出更大贡献的结构性障碍或政策障碍(新加坡)；
- 122.88 设法扩大儿童照料服务，以促进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参与(大韩民国)；
- 122.89 继续努力，进一步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人士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希腊)；
- 122.90 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贫困的有效政策(博茨瓦纳)；
- 122.91 继续努力，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更多的适当、负担得起的住房，同时特别关注低收入家庭(卡塔尔)；
- 122.92 继续努力，提供更多的高质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确保老年人、残疾人和所有种族群体都能公平享有住房(巴勒斯坦国)；
- 122.93 发起多部门、系统层面的行动，处理阻碍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澳大利亚)；
- 122.94 加强精神健康政策，以便确保患有精神疾病和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士能够获得恰当的精神保健服务，包括社区照料，此种服务和照料尊重相关人士的尊严和人权(巴西)；
- 122.95 将堕胎从 1961 年《治罪法》中剔除，修改 1977 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以便使堕胎合法化，并执行法律委员会关于“堕胎法的替代途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冰岛)；
- 122.96 将堕胎从 1961 年《治罪法》中剔除，审查 1977 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以确保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刑事罪，并且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和 5.6,确保作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接受安全、合法的堕胎(荷兰)；
- 122.97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将堕胎从 1961 年《治罪法》中剔除，并修改 1977 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以便通过执行法律委员会关于“堕胎法的替代途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 修改立法，使堕胎完全合法化(乌拉圭)；
- 122.98 修改堕胎法，并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做法，执行法律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关于“堕胎法的替代途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A’(加拿大)；

- 122.99 立即采取步骤，打击监狱和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将青少年、有智力或社会心理障碍人士、孕妇以及哺乳妇女单独禁闭或单独拘禁在医疗设施中的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2.100 逐步设法处理精神健康方面的差异，并改善向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斯里兰卡)；
- 122.101 继续设法采取更多措施，处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群体在获取整个保健体系的服务方面面临的差异(乌拉圭)；
- 122.102 考虑终止影响到双性人的未经同意的医疗程序(智利)；
- 122.103 继续努力，确保各民族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高质量教育(巴勒斯坦国)；
- 122.104 对所有教育、立法和政策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学校向人人提供易于获得的包容式教育(匈牙利)；
- 122.105 继续努力，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具体而言，采取立法措施，提高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比例(法国)；
- 122.106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所有部门都能担任领导职位(尼泊尔)；
- 122.107 作出更大努力，争取实现男女平等，并提高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比例(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108 采取实际步骤，确保按照目前的轨迹，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公共服务部门的男女平等(巴哈马)；
- 122.109 政府加倍努力，制定和执行旨在切实减轻男女不平等状况的公共政策，包括争取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巴拉圭)；
- 122.11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提高妇女在公营部门担任领导职位的比例(阿富汗)；
- 122.111 继续设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亚美尼亚)；
- 122.112 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保障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完整权和过上免遭暴力侵害的生活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13 对应对和防止家庭暴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工作进行审查，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澳大利亚)；
- 122.114 继续加强措施，以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智利)；
- 122.115 继续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特别是少数民族当中的此类现象，并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现象(爱沙尼亚)；
- 122.116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方案和国家计划，从而确保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家庭暴力现象(突尼斯)；
- 122.117 加大力度，处理家庭暴力现象和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菲律宾)；
- 122.118 作出进一步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如家庭中和伙伴关系中的暴力现象(吉尔吉斯斯坦)；

- 122.119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并在按照国际和区域框架促进妇女权利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越南)；
- 122.120 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的统一的国家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121 优先考虑制定一项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现象，包括毛利人当中的此种现象的综合性、多部门国家战略，这项战略也涉及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暴力现象(巴哈马)；
- 122.122 制定一项打击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综合战略(比利时)；
- 122.123 制定和通过一项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家综合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24 制定一项打击针对妇女的侵害和暴力现象的国家战略(斯洛文尼亚)；
- 122.125 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投入和拨出长期、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制定一项打击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综合性 and 连贯一致的预防战略(荷兰)；
- 122.126 继续作出努力，制定一项处理家庭暴力现象的政府综合战略(爱尔兰)；
- 122.127 制定和执行一项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的跨党派战略，并确保这项战略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巴基斯坦)；
- 122.128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现象，尤其是确保所有受害人都能受到保护，并获得医疗和法律援助(匈牙利)；
- 122.129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调查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诉诸司法(阿根廷)；
- 122.130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少数群体当中的受害者)，为此，确保遭受暴力侵害者得益于高质量的多部门应对措施，这些措施涵盖安全、庇护、健康、司法及其他基本服务(卢旺达)；
- 122.131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包括性暴力现象，尤其是针对毛利妇女和太平洋岛屿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现象(冰岛)；
- 122.132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包括毛利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侵害现象(乌克兰)；
- 122.133 继续部署足够资源，加强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件的措施，并改善受害者、行为人及其家人的状况(巴巴多斯)；
- 122.134 继续就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针对土著居民和太平洋岛屿居民中的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确保伸张正义和落实社会保护(缅甸)；

- 122.135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家庭暴力现象，包括向受害者提供适足支助和援助(克罗地亚)；
- 122.136 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现象(伊拉克)；
- 122.137 继续执行防止家庭暴力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22.138 立即颁布《打击家庭暴力法案》，并确保拨出足够资源，以使该法得到切实执行(塞舌尔)；
- 122.139 采取进一步步骤，满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维护其权利，同时执行《打击家庭暴力法案》(巴西)；
- 122.140 集中处理家庭暴力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现象较为严重的社区和人群中的家庭暴力问题，并且对报告的家庭暴力问题和犯罪的发生率上升，而逮捕和起诉的人数则呈下降趋势这一现象进行调查(加拿大)；
- 122.141 按照计划设立专职单位，以便尽快制定政府各部门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现象的举措，并确保这个单位拥有切实行使职能所需的足够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新加坡)；¹
- 122.142 切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减轻儿童贫困状况(中国)；
- 122.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卡塔尔)；
- 122.144 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任何环境中的家庭暴力现象和虐待儿童现象(蒙古)；
- 122.145 继续制定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尤其是虐待儿童现象的立法(法国)；
- 122.146 继续设法打击所有环境中的虐待儿童现象(格鲁吉亚)；
- 122.147 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过程中，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的国家战略(保加利亚)；
- 122.148 为处境困难儿童提供更多资金援助，以便确保这些儿童有权接受进一步教育(阿尔及利亚)；
- 122.149 采取更多的优先措施，以便大幅度降低儿童贫困率(孟加拉国)；
- 122.150 继续在处理儿童贫困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减轻儿童贫困状况，同时确保所有儿童都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匈牙利)；
- 122.151 继续对弱势儿童采取扶持行动，并继续执行减轻儿童贫困方案和举措(斯里兰卡)；
- 122.152 加快努力，通过处理儿童贫困现象的法律，并优先为此种法律的执行拨出资源(墨西哥)；
- 122.153 优先颁布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威坦哲条约》相一致的减轻儿童贫困现象，推进儿童福利的立法(斯洛文尼亚)；
- 122.154 继续努力，减少儿童当中，尤其是就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屿儿童而言各种形式的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马尔代夫)；

- 122.155 设法打击对包括毛利儿童和太平洋岛屿儿童、少数民族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实行歧视的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2.156 继续设法向所有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和援助(保加利亚);
- 122.157 继续努力执行促进和尊重儿童和青年人以及残疾人的权利的立法和战略(菲律宾);
- 122.158 使关于残疾人权利特别是包容式教育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秘鲁);
- 122.159 进一步努力,打击排斥和歧视残疾儿童,特别是在获取卫生保健、教育、照料和保护服务等方面进行排斥和歧视的现象(比利时);
- 122.160 使残疾儿童有权接受高质量的包容式教育,并且按照国际标准,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提供更多的合理便利(葡萄牙);
- 122.161 继续为残疾儿童制定包容式教育方案(法国);
- 122.162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尊重患有精神疾病人士和有社会心理障碍者的权利,为此采取以下做法:摒弃机构收容做法,打击歧视、诋毁、暴力现象和过度治疗做法;发展基于社区、以人为本的精神健康服务,此种服务提倡融入社区,尊重相关人士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葡萄牙);
- 122.163 提倡采用少数群体援助模式(吉尔吉斯斯坦);
- 122.16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少数民族特别是毛利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22.165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提高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群人士在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议会一级任职的比例,包括为此制定特殊的选举安排(巴基斯坦);
- 122.166 为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成员提供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适足机会(俄罗斯联邦);
- 122.167 继续设法在法律上、政策上和实践中采取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的恰当措施,从而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蒙古);
- 122.168 继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埃及);
- 122.169 继续加强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爱沙尼亚);
- 122.170 继续使国内条例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秘鲁);
- 122.171 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威坦哲条约》纳入《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执行这两项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72 在与土著人民协商,并在必要时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制定一项使立法和现行政策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的行动计划(墨西哥);
- 122.173 与毛利人合作,制定一项使公共政策和立法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加拿大);

- 122.174 加强与毛利人的合作，以便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萨尔瓦多)；
- 122.175 与毛利人建立更为积极、密切的伙伴关系，以便切实落实承诺和可持续解决进程(缅甸)；
- 122.176 继续改进步骤，处理影响到毛利人的一些人权挑战，如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健康状况方面的差异等(印度尼西亚)；
- 122.177 继续设法采取行动，提高毛利人社区的生活水平，尤其是缩小健康指标和受教育程度方面的差异(古巴)；
- 122.178 处理社会经济方面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现有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包括健康、就业和教育等领域的不平等现象(孟加拉国)；
- 122.179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毛利人和其他土著人民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就业权和住房权，以便消除对毛利人和其他土著人民的歧视(中国)；
- 122.180 继续侧重落实具体方案和行动，以便改善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群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斯里兰卡)；
- 122.181 加强措施，确保全体公民享有平等待遇，特别是确保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群成员等土著人民享有平等待遇，并确保这些土著人民在法律制度内以及劳工、卫生和教育等部门享有充分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2.182 制定一项战略，处理毛利人群体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群体在卫生、住房、就业、教育、社会服务和司法领域面临的社会不公平待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83 采取切实步骤，改善新西兰毛利人群体和太平洋岛屿居民群体的受教育状况，并提高这些群体的参与率(巴哈马)；
- 122.184 继续设法处理一切形式的针对移民的歧视现象(尼日利亚)；
- 122.185 继续打击和制止剥削移民工人的现象，提倡移民工人充分参与社会并为社会作贡献，从而加强对移民的支持(泰国)；
- 122.186 进一步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工人和外国学生免遭剥削(菲律宾)；
- 122.187 改善移民工人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伊拉克)；
- 122.188 继续切实执行《移民安置和融入战略》(越南)；
- 122.189 保障寻求庇护者的人权(阿富汗)；
- 122.190 使关于移民和庇护的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特别是在拘留和诉诸申诉程序方面(墨西哥)；
- 122.191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修改 2013 年《移民法修正案》，以便确保只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以与每起案件相称的方式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并确保拘留时间尽可能短(葡萄牙)；
- 122.192 对据说致使大量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被拘留的移民政策进行审查(孟加拉国)；

122.193 确保在完全遵守新西兰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将寻求庇护者拘留(德国);

122.194 确保寻求庇护者有权请求定期对其拘留状况进行审查,并能够与律师、家人、医务人员和支助团体见面(德国)。

123.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w Zealand was headed by the Hon. Andrew Littl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ndrew Kibblewhite, Chief Executive,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New Zealand;
 - Rajesh Chhana, Deputy Secretary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Michael Gill, Private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Dan Ohs, Ministeri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Jillian Demp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Rahera Ohia, Deputy Chief Executive, Te Puni Kōkiri, New Zealand;
 - Chris Bunny, Deputy Chief Executiv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New Zealand;
 - Fiona Carter-Giddings, General Manage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New Zealand;
 - Angela Hassan-Sharp, Unit Manag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New Zealand;
 - Jarrod Cly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David Crooke, Chief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Lauren McIntosh,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New Zealand;
 - Emily Buist-Catherwood,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New Zealand.
-